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危险品常务委员会会议摘要

讨论事项

1. 《危险品条例》 / 相关规例的检讨工作

检讨工作的进展：

➤ 经修订的《危险品条例》(第 295 章) 及其附属法例的实施

自经修订的《危险品条例》实施以来，消防处已举行三场「消防处连系危险品相关业界」分享会，最近一场于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举行，约有 410 人参加。

值得注意的是，经修订的《危险品条例》过渡期将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届满。消防处提醒所有危险品牌照持有人及持份者及时采取适当行动，以确保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遵从经修订的《危险品条例》。

➤ 《2012 年危险品（船运）规例》

《2012年危险品（船运）规例》(第295F章) 附表1「认可油品码头」的修订已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刊宪，并于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生效。

2. 加油站的运作安全

二零二三年二月至四月，消防处危险品巡查专队突击巡查 15 个加油站，并在巡查期间向加油站营运商提供消防安全建议。

消防处提醒加油站营运商宜于其现有危险品牌照届满前不少于三个月，遵从经修订的《危险品条例》申请新的危险品牌照。

3. 针对过量贮存危险品情况的执法行动

二零二三年二月至四月，危险品巡查专队对五金店和化工原料店进行了 90 次突击巡查，并就过量贮存危险品的个案采取相关执法行动。

4. 油库的消防安全

下一次「自愿互助计划」在大型油库事故中提供备用浓缩泡沫液」的桌上演习预定于二零二三年六月进行。

消防处提醒油库贮油装置营运商宜于其现有危险品牌照届满前不少于三个月，遵从经修订的《危险品条例》申请新的危险品牌照。

5. 危险品贮存所的运作安全

二零二三年二月至四月，消防处对获批准的危险品贮存所进行了 2 084 次突击巡查。大部分经巡查的危险品贮存所状况良好。

为加快《危险品（一般）规例》（第 295B 章）下的危险品牌照转换为《危险品（管制）规例》（第 295G 章）下的新危险品牌照的工作，消防处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上旬起举办牌照转换工作坊，提供一站式服务，以便利独立危险品牌照持有人办理申请。消防处提醒持牌人宜于其现有危险品牌照届满前不少于三个月，遵从经修订的《危险品条例》申请新的危险品牌照。